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4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2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8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76,510.6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成交的最低价为 10.4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 10.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8,043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 3 个交易日内，以及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相关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2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8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76,510.6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5）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29%，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21,634	30.43%	63,199,434	31.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95,662	69.57%	138,017,862	68.59%
总股本	**201,217,296**	**100.00%**	**201,217,29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或者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